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811

10位ISBN编号：750931581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胡宜彪 编

页数：5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面向实务，解决问题，呵护民生，服务大从。

收录全面：全面收录本领域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规章政策，方便读者查找。

权威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应用提示：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适用法律维护权益。

文书范本：收录大量示范文本流程图，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

典型案例：精心挑选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帮读者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作者简介

李晓斌，律师，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987届学士、1990届硕士、1996届博士。

自1991年执业以来，在地产、矿产、物权、公司、合同、经济犯罪等领域，经办了许多精彩案例，充分展示了优秀律师的风采。

近年来着重倡导地产法观念，致力于地产法学科、地产法律专业服务和地产行业协会的创设，策划建立地产研究机构，设立地产奖学金，组织地产法论坛。

晓斌律师所也是最早实践地产矿产服务的专业，所，应地方政府、国土部门、房地产协会、土地学会和社会各界邀请举办各类讲座，数十次参与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最高院、国土部、建设部组织的立法研讨工作。

主要社会兼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市律协土地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宣武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地产法研究所所长。

书籍目录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部门规章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2008年11
月15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
究规定（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年6月27日）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道路旅
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9年4月20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9年4月20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2月13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年11月15
日）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1988年1月26日）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2008年12月3
日） 关于印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09年5月12日）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
法行为处理 部门规章及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12月20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
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2005年8月23日）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007年2月9日） 公安部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2008年7月29日） 下篇
实用范本及典型案例

章节摘录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

本条第1款第2项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的主体，从违法行为本身分析，主要应当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这里规定的“交由”，即“交给”的意思，包括以出借、出租等多种方式将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情形。

该行为的主观状态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因为本项规定实际上要求行为人在将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时，应当查明其是否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如果未经查明而将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即可构成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当然，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行为人在主观上都是有过错的。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中的“交通事故”，根据本法第119条第5项规定，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因为造成交通事故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所以本项违法行为的主体应当是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

所谓“逃逸”，是指行为人在造成交通事故后逃离事故现场、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

行为人之所以逃逸，主要是行为人通常有主观过错，对造成的交通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所谓“尚不构成犯罪”，是指不构成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主要是指不构成《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

根据《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主要是：（1）虽造成交通事故，但属于意外事件，行为人并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或者没有主观过错的；（2）行为人虽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或者有主观过错，但造成的交通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没有遭受重大损失的。

如果行为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本项规定，无论行为人出于何种原因在交通事故后逃逸，只要有逃逸行为，即可构成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中的“规定时速”，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机动车行驶的最高时速，如本法第67条规定，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公里。

所谓超过规定时速50%，即指机动车的行驶时速达到规定最高时速的一倍半以上，比如，假定某高速公路规定或标明的最高时速为120公里，那么超过规定时速50%即为时速超过180公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